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4 日

**幾經努力，公幼教保員遷調終啟動，全教總肯定教育部接受建議**

幼照法後，公立幼兒園可依勞基法聘任契約教保員，然而教保員諸多權利配套仍有不足之處，其中遷調一事即是所有教保員多年來的期盼。本會欣見教育部自 3 月立法院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後，旋即在最短時間內，於 5 月完成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，將於本年度順利讓許多教保員可以申請回鄉服務，對於幼兒園師資之穩定大有助益。最大的受益者是幼兒及家長。幼兒園教保員申請調動，如同教師介聘，皆是回鄉服務，且對於穩定師資有極大助益，本會認為提出批評的部份團體是不了解教學現場，期待未來社會各界能抱持同理心，肯定願意返鄉服務的教育工作者。

本會肯定本年度遷調作業於最短時間內啟動，然而以下建議期望未來各縣市調動作業時能予以修正。

- 一、遷調要點中應有偏鄉超額及調回戶籍地、配偶縣市加分機制。
- 二、各縣市積分累計不一：部份縣市認為教保員不具記功嘉獎之資格，導致在面臨調動積分累計時，出現不公之情形，期望政府各界能對教保員比照軍公教人員有記功嘉獎之獎勵制度。另教保員目前仍有考績 75% 設限之不公情形，導致表現優良之教保員卻被打乙等，無法得到合理之調動積分。
- 三、調動縣市中嘉義市未參加，雖然嘉義市公幼園數少，導致本年度初步調查沒有需求，然而隨著各縣市教甄考季陸續起跑，8 月前仍有教保員職缺之可能，教保員調動之師資已有教學經驗，調入後可立即熟悉教學工作，建議縣市仍應開放教保員調動。

總而言之，本會代表教保員會員對於本年度能順利啟動遷調表達感謝之意，但仍期待在制度面上能做修正，讓調動制度更完善，穩定現場師資及造福更多師生。